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黃家瑜 女 29歲（民國80年6月3日生）

住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50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050621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09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證據及待證事實

一、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清水分隊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被害人趙東男死亡之事實。
2	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職務報告	(1)警員張景翔接獲通報後前往案發現場照相、繪圖、採證。 (2)調閱監視器後，發覺車牌號碼5269-KB號自小客車涉有重嫌，通知被告黃家瑜到場說明，並測得酒測值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被告於案發時之行車路徑及現場狀況。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	被告於案發時之現場狀況。
5	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吳雅雯於105年8月23日6時53分至光田綜合醫院急診，診斷有右側前臂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勢。
6	光田綜合醫院行政相驗及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被害人於105年8月23日6時15分送至光田綜合醫院，到院前呼吸心跳停止。
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及光田醫院大甲分院藥物濃度檢查報告單	被害人血液中並未檢出酒精成份。
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	吳雅雯呼氣並未檢出酒精成份
9	駕照及汽車車籍查詢資料	(1)被告領有普通小客車駕照。 (2)5269-KB號自小客車登記於被告名下。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	(1)被告因酒駕遭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被告因肇事逃逸遭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	被告駕駛5269-KB號自小客

		車撞擊被害人後駛離現場。
12	5269-KB號自小客車行車記錄器翻拍照片4張	同上。
13	現場照片、車輛照片共12張	車禍後5269-KB號自小客車車況及案發現場狀況。
14	相驗筆錄	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15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被害人因車禍造成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導致休克死亡。
16	本署相驗報告書	同上
17	5269-KB號自小客車行車記錄器譯文	被告駕駛汽車撞擊被害人後隨即離開現場。
18	相驗照片9張	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5年8月23日警詢筆錄	(1)被告於案發地點蛇行。 (2)車禍後右側照後鏡受損。 (3)行車時視線不佳，其雖有近視但有帶眼鏡。 (4)駕車前於友人家飲酒。
2	105年8月23日偵查筆錄	(1)駕車前先喝補藥酒，再喝啤酒，已經醉到走路走不穩。 (2)凌晨5、6點到家，自己將車子停在路邊停車場

		。 (3)涉犯酒後駕車、肇事逃逸、過失致死犯行均坦承。
--	--	--------------------------------

(二)證人吳雅雯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5年8月23日警詢筆錄	(1)其與被害人在案發地點遭同向黑色自小客車撞擊，被害人先遭撞擊。 (2)汽車未停留隨即逃逸。 (3)當時視線良好。
2	105年8月23日偵查筆錄	(1)其走在前方，被害人走在後方。 (2)被撞到後，看到黑色小轎車車速很快，沒有停車，就將車子開走。

(三)證人趙勝學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5年8月23日偵查筆錄	案發當日凌晨5點多天已經亮了，不用路燈也看得很清楚。

貳、聲請調查證據

(一)傳喚證人部分

編號	姓名	住居所	待證事項	預計詰問時間
1	吳雅雯	臺中市梧棲區自強	案發經過	25分

二街86巷36號

(二)勘驗部分

編號	勘驗標的	待證事項
1	現場監視器影像	案發經過
2	被告行車記錄器影像	案發經過

參、爰提出準備書狀並聲請調查證據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王淑月
郭 達